

法律干线

东盟国家间贸易
接近实现全面零关税

本报讯 据商务部网站报道,东盟国家之间的贸易已接近全面零关税,仅剩下少数敏感商品仍未实施。

报道援引泰国负责国际贸易的官员讲话称,按照东盟成员国零关税计划的推展进度及促进方针,旧有的东盟6国已在2010年起实施零关税,而新增的4个东盟成员国将在2015年陆续落实零关税,目前几乎所有商品都已实施零关税,唯有部分列在敏感商品名单上的产品仍未能够实施,包括大米、砂糖、水果、部分肉制品、咖啡及烟草等。

此外,目前东盟成员国还在就影响进出口表现的贸易障碍措施进行商讨,其中包括开发系统让出口商自行印证产品原产地,以增加出口商的选择以及设立东盟贸易资料库,提供东盟成员国的贸易措施及相关资讯等,以进一步提高贸易便利度。

(尚武)

欧盟采取进口控制措施
防止有害微生物传入

本报讯 欧委会近日公布的一份报告显示,欧洲在边境对栽培材料、马铃薯制品和木质包装材料等采取进口控制措施,防止有害植物病害传入欧盟市场。2013年,欧盟成员国和瑞士共拦截了约7000批主要从非欧盟国家进口的不合要求产品。其中约三分之一产品被发现含昆虫、真菌、细菌或病毒。与2012年相比,发现此类含有害微生物产品的数量增加了18%。发现含有害微生物最多的是水果和蔬菜产品,包括来自印度、巴基斯坦、肯尼亚等国的芒果、葫芦、辣椒等。由于欧盟采取了特别保障措施,从泰国、越南和以色列进口产品被拦截的数量大幅度下降。此外,从俄罗斯、中国、美国、白俄罗斯和印度进口的2000多批产品木质包装材料被拦截,其中12%发现含有害微生物。

(陈植新)

美国或对中国产反光镜
发起337调查

本报讯 近日,两家美国公司依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条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指控包括中国赛诺韦尔(上海)有限公司在内的15家境内外公司对美出口、在美进口或在美销售的特定反光镜及其组件、包装和相关广告侵犯了其在美注册有效的专利,请求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起337调查,预计该机构将于7月9日左右决定是否立案。

业内人士表示,由于本案申诉方申请了有限排除令或普遍排除令,如果美调查机构发布普遍排除令,那么其他对美出口反光镜企业也会受到影响。

进入6月份以来,美国发起的4项337调查均涉及中国企业,联想等知名企业也因此被列为调查对象。据中国商务部数据显示,在过去几年,由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起的337调查案件数量保持在历史高位。2011年,年立案量一度达到当时的历史峰值69件;2012年美方新发起的337调查案件量下降为40件。2013年,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共完成了对72件案件的调查,为历史最高。

对于中国企业频繁涉案,上述业内人士表示,知识产权之争的背后是商业利益和企业市场份额的争夺,是各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竞争和博弈。我国应进一步意识到知识产权纠纷在新时期全球贸易格局下的重要战略作用,建立攻防兼备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步欣)

双反公示

南非对中国产独轮车
发起反倾销调查

本报讯 近日,南非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公告,对从中国进口的独轮车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南非海关税号为87168010。建议相关出口企业按照相关法律要求,积极应诉,以维护本企业权益。

(步欣)

标准门槛抬高 企业出口须达标

■ 本报记者 邢梦宇

汇率变动、关税增加、成本加大,这些都是国内产品出口之路遭遇的拦路虎。然而,进口国不断提高产品标准也让国内企业对海外市场望而却步。

近日,浙江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当地企业调研结果显示,技术性贸易措施对企业出口造成的影响不断升级,在所有外部因素中已经名列第二,排在关税之前,仅次于汇率。

产品标准严格

现阶段,欧盟及美国是中国最重要的家电、家居用品等消费品出口市场。然而,随着欧盟及北美国家先后对含有毒物质的产品出台新的限制规定,由于对国际法规动态的了解不够及时,中国的出口商时常会因为违规而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发布的信息显示,在2012财政年度,共防止了480万件违规或含危险物质消费品流入美

国市场,其中中国产品占多数。

面对欧盟、美国、加拿大等国家地区出台的较高的产品标准,国内出口企业产品想要成功出口,及时了解、掌握进口国标准以及变动情况,寻找合格的检测机构出具具有权威性的检测报告必不可少。

“近年来,我们做的比较多的是理化测试,美国、加拿大对化学品含量的要求越来越高,消费者想要更环保的产品,包括环保包装、环保产品。”CSA消费者产品评估部(CPE)全球业务总监刘厚俊在接受记者采访时透露,“中国对外出口产品数量在不断提高,相应的,出口国的市场也在不断变化,所以中国企业面对的是一个不断变化的挑战,例如中国客户碰到的一类问题就是他们不太明白美国和加拿大标准的核心,于是容易从产品研发和设计这个环节就因忽视达不到出口国当地的标准。”

此外,据他介绍,美国和加拿大市场的标准更新比较快,有时候工厂没有及时拿到第一手更新资料,也会造成生产不合

规的问题。

“一般来说,国内规模较大的生产企业会有专门的团队来研发或者跟踪这些标准,所以他们的质量问题相对较少。而往往一些小规模的企业,由于缺乏专门的团队跟踪这些标准,会面临更多这些方面的挑战。”刘厚俊说。

谨慎选择检测机构

消费品的有毒有害化学含量是国际市场的重点关注问题。越来越多的零售商选择通过第三方机构对所销售的产品进行化学检测。这些标准涵盖的内容既广且深,对最资深的法规和质量专家来讲也非常复杂。

“零售商及生产商更加依赖国际权威的认证机构,在产品流通之前不但要进行强制性的基本安全检测,还需对产品选用材料的环保健康性以及质量细节问题进行细致的评估,以便及时应对不同国际市场复杂的贸易标准壁垒,减少产品出口的质量违规风险。”刘厚俊说。

面对严格的检测标准,国内检测机构

“中国模式”社会信用体系成型

本报讯 日前,国家层面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重磅推出。根据规划,以政务、商务、社会和司法四大领域为主体的信用体系建设方案将实现社会信用的全面覆盖。

社会信用体系是一种社会机制,以法律和道德为基础,通过对失信行为的记录披露、传播、预警等,解决经济和社会生活中信用信息不对称的矛盾,从而惩戒失信行为,褒扬诚实守信,维护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的正常秩序,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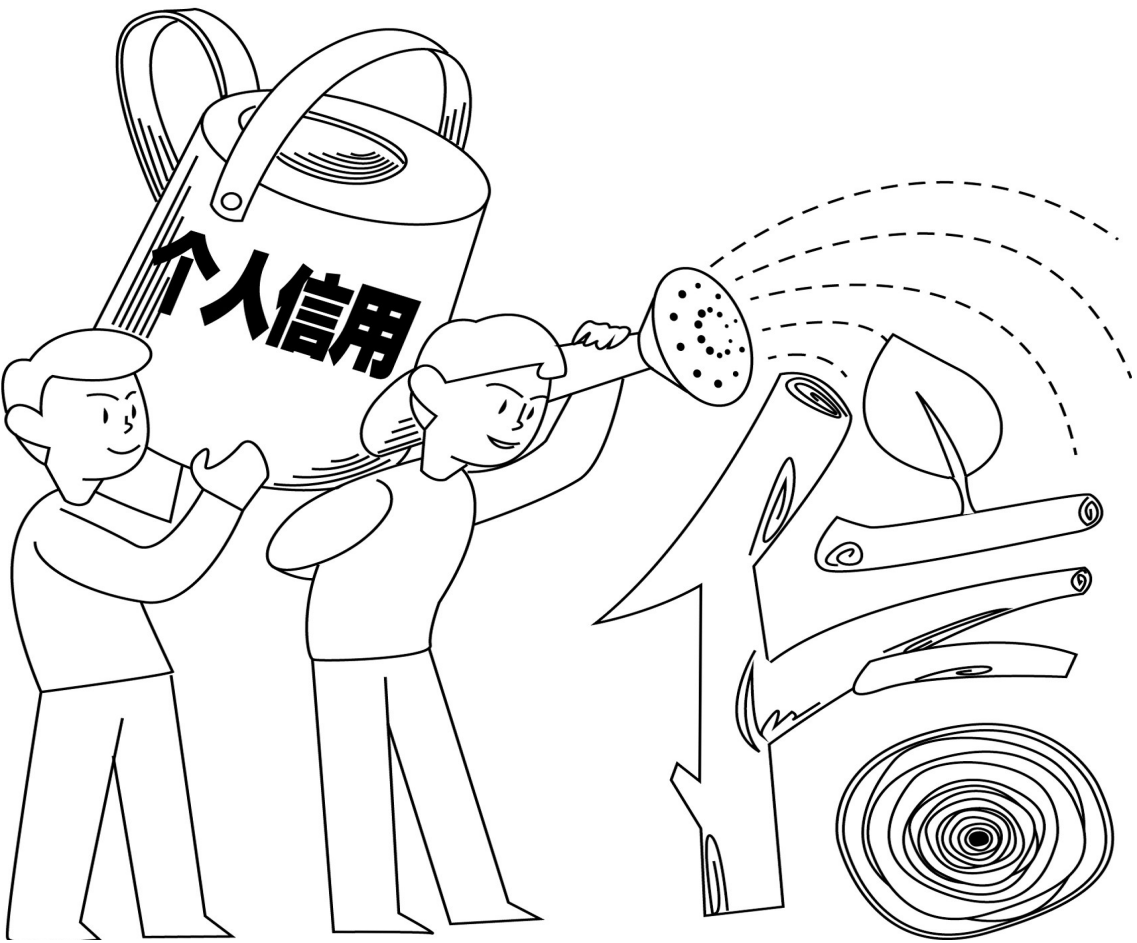
接受采访的某位征信专家表示,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改善市场信用环境、降低交易成本、防范经济风险的重要举措,是减少政府对经济的行政干预、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一个循序渐进的系统工程,要从全局出发,着眼长远,统筹规划。本次规划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因地制宜,达成共识,分步骤、分阶段,实现有重点地推进。”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银行业研究中心主任郭田勇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长期以来,在有关地区、部门积极探索推进下,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国务院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公布实施《征信业管理条例》,一批信用体系建设的规章和标准相继出台。全国集中统一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成,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正积极推进。

(鑫华)

今日普法



插图设计/王春瑞

美国 Aereo 案观察：对创新再宽容一些

■ 刘晓春

云计算技术改变了互联网的生态,也催生了众多的互联网创新,在云计算时代,个人电脑的硬盘容量已经不再重要,资源的存储和共享都可以通过浩如烟海的“云端”来实现。但是,与其他创新一样,基于云计算的商业模式创新,也会触动传统行业的利益,新的蛋糕端上桌面,各利益相关方立刻磨刀霍霍。美国最高法院于6月25日针对云端流媒体提供商Aereo一案作出的判决,就是把蛋糕几乎全部切给了传统电视台,因而此案也被看作是云端流媒体的一场生场死劫。

Aereo公司提供的服务,使得人们可以通过网络方便地观看电视节目。与中国网民耳熟能详的网络电视台不同,Aereo在防止版权侵权方面还是小心翼翼的,并非将节目直接转播,或者录制下来提供点播——这些都是十分典型的侵权行为,分别侵犯了广播权、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Aereo提供的更像是一种“天

线出租”服务。Aereo集中安装了大量微型天线(“小耳朵天线”),用于接收免费电视信号。需要观看电视的用户在软件上发出指令后,Aereo会为该用户分配一个特定的微型天线,天线按照指令搜寻具体的电视节目信号,然后通过云端流媒体的形式发送给该用户,用户可以对节目内容进行录制和保存。

在整个过程中,Aereo公司没有对节目进行复制,或进行公开转播,这种“私人定制”的服务模式,借助于互联网和云端的技术,以其高质、方便的特点,使用户群体迅速扩大,成为风靡一时的“互联网电视”创新技术。而且,Aereo提供的节目,都是免费播放的内容,所以也不涉及收费有线电视节目的盗播问题。Aereo的CEO卡诺基说,他们的服务等于替家家户户安装了“小耳朵天线”,然后连接到电视上,只不过是通过网络途径安装的,这跟用户在家看电视并无本质不同,并不侵犯电视节目的著作权。

从Aereo的经营模式可以看出,他们在避免版权侵权风险方面,还是下了一番

功夫。在一审和二审法院那里,由于天线一对一使用的特征,法官都认为Aereo的服务并没有构成著作权法所禁止的“公开表演”,这更像是一种特定化的家庭使用,没有针对不特定的公众进行传播。但是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们不这么认为,他们认定Aereo的经营模式跟传统的有线电视服务商运营方式没有什么本质区别,最终结果都是使得不特定的公众可以通过低廉的服务(每个月8美元)观看到电视节目,影响到了传统电视台的利益,属于立法者想要禁止的“公开表演”行为。

尽管大法官在判决中最后强调,这个判决不会对更宽泛领域的云计算技术产生负面影响,但是这恐怕只是他们良好的愿望。一纸判决就能扼杀一个新兴行业,版权法在互联网时代地位举足轻重,司法者更应该慎重。一种全新的技术和商业模式,放到传统的法律概念框架下进行观察,决策者应当抱有一种开放的心态,为技术和商业创新留出充分的空间。在我看来,Aereo公司已经非常谨慎,一对一的微型天线的提供,只针对免费电视节目,最大程

度上尊重了现有法律框架,试图在尽量少影响传统电视台利益的前提下,开拓一个更为广阔的互联网市场。

Aereo的云端流媒体电视服务,究竟是属于提供内容,还是属于提供工具?它究竟是更像有线电视商,还是更像Dropbox?它究竟是一个经销商,还是一个储物柜?对于这些概念的争论,或许没有办法得出毋庸置疑的结论。这种情况在我国众多的涉及互联网创新的案件中也是屡见不鲜。通过对技术和商业模式进行条分缕析的探索,清楚比对新模式与传统法律概念之间的关系,固然重要,但是,在无法得出非黑即白的确凿结论时,对于司法者来说,保持对创新的宽容心态,对新生事物适度容忍,不要以传统产业的利益作为预设前提而一棍子打死,应该是更加具有正能量的态度。

(作者单位: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院)

专家评法